

六、芬蘭藝術教育(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2004；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2003)：

(一) 基礎教育：芬蘭的藝術教育主要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與工藝。

1. 芬蘭的音樂基礎教育主要是幫助學生找到音樂的興趣、並鼓勵擴展學生在音樂上的活動，使他們能夠透過音樂表達自己。
2. 視覺藝術教育在芬蘭主要是要建立學生的視覺性思考、美學與倫理道德的體認。
3. 芬蘭的工藝課程主要則是經由作品製做過程的喜悅與完成後的滿足培養他們自己的自信心。

芬蘭基礎藝術教育分成兩個階段，從 1-4 年級為第一個階段，與 5-9 年級為第二個階段，以下將分別簡單敘述各科的主要原則(理念)、內涵與達成目標。

(二) 1-4 年級：

1. 音樂(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原則：從玩樂(playful)與完整的活動中試圖發展學生的音樂表達能力。
 - B. 目標：學生將會學習如何運用聲音並表達自己；學會獨奏或合奏樂器；學會聽音樂；可以運用不同的音樂元素進行創作；瞭解不同類型的音樂；並可以當個有責任的合奏者與聽眾。
 - C. 核心內涵包括：運用聲音、歌曲遊戲、歌唱與樂器練習、欣賞音樂並描述自己的想法、作曲、音樂基本元素如節奏、旋律、強弱、音色與形式等、介紹芬蘭與其他國家文化的音樂、以及不同時期與類型之音樂。
2. 視覺藝術(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原則：在有趣(playful)的學習中，學生將練習使用想像力並從多元的視角作有知性的觀察。
 - B. 目標：學會基本技能與知識以達到視覺的表現；增加認識各種媒材；學會檢視與討論自己與別人的作品；學習了解自己與其他文化的藝術傳統如芬蘭建築傳統、重要建築與自然環境等；學習評量美學的價值、學會檢視不同媒體的意義；學會使用視覺傳播的工具等。

C. 核心內涵包括：視覺表現與思考(基本技巧如繪畫、設計等)；藝術性的常識與文化的專門知識(參觀展覽等)；環境美學、建築、與設計(介紹自然、建築與遺產等)；媒體與視覺傳播(基本視覺性故事講述，影像與文字的結合等)。

3. 工藝(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A. 主要原則：透過手工藝的技巧學習與製作過程培養學生責任感。

B. 目標：學會基本元素與不同材料或工具；學會安全使用工具或機器；學習設計作品培養思考技巧；注意各式美學產物、色彩、與型式；學習製作、照顧與修理日常用品；學習有責任地對待周邊環境、瞭解物品的生態循環；介紹科技工具；漸進式學會完成整個製作工藝流程；瞭解每日生活中的科技；學會評價與欣賞自己或別人的作品。

C. 核心內涵：基本工具與技巧；安全事項與安全環境；設計工藝作品；學生家鄉的工藝產品，與其他文化的工藝傳統角色；自然現象與身邊建造的環境；維修、保護資源與產物、回收與重複使用。

(三) 5-9 年級：

1. 音樂(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3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A. 目標是持續促進學生在不同種類音樂表現的能力；學會檢視與批判音樂並加深不同時期與類型音樂的知識；學會了解音樂的基本元素並運用表達；建立與音樂之間的創意關係以及音樂的多種表達可能性(作曲)。

B. 核心內涵包括建立聲音控制與歌唱，表現出不同時期與型態之歌曲；建立合奏樂器的技巧；聽不同文化的音樂；嘗試將自己音樂想法以即興或作曲或重組聲音、歌曲、樂器等。

2. 視覺藝術(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A. 主要強調媒體科技與基本視覺表現技巧。

B. 目標是讓學生了解主要的材料、技巧與工具等；學會享受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想法；瞭解有特色的藝術製作過程；學習評量自己與別人的視覺表現與作品；學會善用文化服務與電子傳播；學會使用媒體傳播訊

息的技巧；學習對藝術的評價；可以獨力完成創作，也可參與共同創作。

- C. 核心內涵：視覺表現與思考(繪畫、陶藝、雕塑等等)；藝術性的常識與文化的專門知識(藝術史、導覽參觀博物館、與分析等)；環境美學、建築、與設計(觀察、規畫建設空間、介紹芬蘭重要建築與設計等)；媒體與視覺傳播(攝影、數位攝影、動畫、分析電影與電視節目等)。

3. 工藝(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7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是加強與加深學生對工藝的技能與瞭解。
- B. 目標：學習設計並產出高品質作品；熟悉芬蘭與其他國家的科技設計等；熟悉傳統與現代科技的技能與知識並運用至每日的生活等；學會欣賞與批判自己與別人的作品；學習將自己放入科技的建設當中；瞭解企業家精神與工業產品製作過程等。
- C. 核心內涵：產品與過程概念化；型式、創作與色彩；材料與消費者的知識；正確的使用材料；將工藝製作產生的問題連結至視覺藝術、自然科學或數學上；運用不同的技巧在紀錄與報導上；瞭解芬蘭文化傳統與設計之知識與經驗；介紹地區的企業家；評價自己與參與其他人作品的評量。
- D. 課程包含：技術性作品與紡織品。

(四) 高中教育：芬蘭藝術課程分為必修科目與專業科目(主要與提供必修課程密切關係之進階課程)兩種。課程即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兩類。

1. 音樂：

- A. 必修(1-2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名稱有「音樂與我」(Music and me)與「芬蘭多元音樂」(A polyphonic Finland)
- B. 專業科目(3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包括：「開啟音樂」(Open up to music)、「音樂訊息與影響」(Music's message and influence)、以及「音樂報告」(Music project)。

2. 視覺藝術：

- A. 必修(1-2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名稱如「我、視覺影像與文化」(Me,

visual images and culture)、「環境、地方與空間」(Environment, place and space)。

- B. 專業科目(3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包括「媒體與視覺訊息」(The media and visual messages)、「從藝術影像至個人影像」(From images in art to personal images)、與「現代藝術工作坊」(Contemporary art workshop)。

芬蘭的藝術教育中較為突出的表現在於學生的主體性，如學會表達自己、檢視自己作品、培養自己責任心、以及與別人合作等等。在藝術課程當中，芬蘭重視「傳統的」、「文化的」，如芬蘭音樂、建築、遺產等等；同時，也會將課程與生活、科技、藝術資源(如博物館或美術館)結合。最後，芬蘭的工藝課程中突顯對周邊與日常生活、甚至是生態環境的認識與保護，強調自己與自然界的關係之重要，值得借取其概念！

七、美國藝術教育(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

美國的藝術教育在 *Goals 2000* 中〈教育美國的條例(Educate America Act)〉被寫入聯邦法律，並承認藝術是核心課程之一，與英文、數學、歷史等其他核心科目等同重要。早於 1980 年，在美國教育改革的努力之下，由全國藝術教育協會聯盟(Consortium of National Arts Education Association)在 1994 年出版了藝術教育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也在此從另一個角度中扮演了藝術教育上的基礎與指引。

「藝術教育國家標準」中明確的表示 4 類藝術學科——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是為每位學生應該要知道的，而且能夠做到的，所以，標準中要求學生在完成中等學校時，要能夠一、具備四項科目的基本溝通/傳達能力；二、可以具備至少一種藝術形式熟練的傳達能力；三、能夠培養並呈現出基本分析藝術作品的的能力；四、應該具備對不同文化與歷史時期典範藝術作品的認識；五、能夠連結各類藝術本身與不同型態藝術的知能。其中，教育範圍涵蓋了幼稚園至 12 年級(高中三年級)的內容標準(content standard)與成就標準(achievement standard)兩大項目，並依 3 個